

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止本公告日，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美集团”）持有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74,86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13%。
-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,745,000 股，占德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.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9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德美集团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。

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收到控股股东德美集团的通知，获悉其将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6,745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股东名称 |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|
| 本次解质股份 | 6,745,000 股 |
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9.01% |
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4.79% |
| 解质时间 | 2021 年 03 月 09 日 |
| 持股数量 | 74,865,000 股 |
| 持股比例 | 53.13%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| 0 股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0.00%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0.00% |

德美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，不存在延期情形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德美集团计划根据其资金需求，或将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，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3月11日